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zhuhai.gov.cn/zw/fggw/gfxwj/bmgfxwj/content/post_3424299.html)

附錄

**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应急管理局
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近日，我局结合工作实践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，对《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暂行办法》（珠应急〔2020〕95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部分条文文字表述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加强宣贯力度。修订后的《暂行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珠海市应急管理局
2022年1月20日

附件：

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信用环境，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9〕5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及其委托执法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执法机关”）对失信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，适用本办法。各行政区应急管理局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，是指失信主体在公示期内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、消除安全隐患及社会影响，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，对所归集的信用信息进行适当调整的过程。

第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划分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、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和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。

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五条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以下行政处罚信息：

- （一）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，或吊销许可证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；
- 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制度规范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。

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年，公示期间不予修复。

第六条 以下失信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，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：

- （一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根据事故调查结果负有责任的；
- （二）故意破坏、伪造、销毁有关证据，采取隐蔽、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、抗拒事故调查或安全监管的；迟报、谎报、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- （三）未取得相应许可、资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；违规转让、挂靠、租借资质的；
- （四）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；
- （五）严重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；
- （六）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；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；
- （七）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；
- （八）在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做出裁判或者决定后，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- （九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、咨询服务成果、培训考试结果证明的；
- （十）其他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。

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，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，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制度规范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七条 以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，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：

- (一)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根据事故调查结果负有责任的；
- (二)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行为；
- (三)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行为；
- (四)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行为；
- (五)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行为；
- (六)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行为；
- (七) 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行为；
- (八)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违法行为；
- (九)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。

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，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，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制度规范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八条 同一案件同一行政相对人存在多个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，适用其失信行为严重程度最高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。

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间再次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情形，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期限重新起算，公示期应不少于1年。

第九条 失信主体如需进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，应当按照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信用修复指南》）规定的流程申请修复。

失信主体可自行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“行政处罚信用修复”栏目，按照《信用修复指南》申办。

失信主体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时，须按照《信用修复指南》要求向行政处罚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 失信主体向执法机关申请出具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的，执法机关法制部门或承担法制职责的科（股）室应当会同原办案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按照《信用修复指南》要求，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失信主体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证明。

失信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资料，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整理归档，与原执法案卷一并留存。

第十一条 失信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、弄虚作假、造成修复失当的，应当撤销信用修复，记入信用修复失信名单并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第十二条 最长公示期限届满且依法无须延长的，由信用网站撤下相关信息，不再对外公示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制度规范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办法施行前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参照本办法实施。